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田卓玲、位洪明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田卓玲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主要参与并完成了南通锻压创业板 IPO 项目、北特科技 IPO 项目、力星钢球创业板 IPO 项目、徕木电子 IPO 项目、普瑞眼科 IPO 项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位洪明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万代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吉药控股收购天强制药项目、吉翔股份收购中天引控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汪东源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汪东源先生，本项目协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执业资格。具有 6 年的投资银行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刘丽君、刘学正、李辉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Gellec New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4,928.31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端无纺布、改性聚丙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93.231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621.5458 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及其他适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旗下三家关联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有 2,000 万股，占比 3.6411%，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海通	1,000.0000	1.8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00.0000	1.0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	海通创新投资	400.0000	0.7282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
合计		2,000.0000	3.6411	-

除上述持股及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

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

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12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公司是从事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锂电池隔膜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电池配套材料，符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专题”；同时工信部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要求“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隔膜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对锂电池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属于国家战略确定的科

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属于“十九、轻工”中的“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行业属于“3.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3.3.5.4 电池膜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之“高性能复合材料”行业。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807.42 万元，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2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比例为 14.5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63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25 项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13.65 万元、21,889.30 万元和 69,533.8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80%。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有关的治理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7 月由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 2010 年 2 月，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满 3 年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锂电池湿法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进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河北毅信	SN0559	河北新元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26
2	上海劲邦劲兴	SW3305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3	宁波宝通辰韬	SS587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4	宁波易辰	SS269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5	厦门友道易鸿	STF166	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973
6	杭州象之仁	SW0040	深圳群象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9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7	嘉兴岩泉	STD152	上海麓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65
8	宜宾晨道	SQM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5227
9	厦门惠友豪嘉	SQQ369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10	深圳翼龙	SGZ78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11	湖州华智	SST226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12	杭州长津	SQZ203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5
13	湖北小米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14	马鞍山支点科技	SCD958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6717
15	济南复星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16	嘉兴和正宏顺	SSC249	北京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93
17	厦门建达石	STM584	建信国贸(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68
18	福建劲邦晋新	SQQ23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19	常州鑫未来	SEA872	金库(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68
20	常州鑫崑	SGS722	金库(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68
21	安徽基石	SSS912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22	济南信创	SSM807	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37
23	赣州翰力	STG616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67
24	常州常高新	SSG983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25	珠海北汽	SCG03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26	厦门友道雨泽	STC921	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6973
27	常州哲明	STH63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28	合肥产投基金	SNV751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55
29	珠海招证冠智	SVG305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376
30	嘉兴恩复开润	SVA770	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26
31	厦门国贸海通	SJK06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32	金石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3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SQS939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34	广发信德三期	STT57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35	广发信德新能源	SVS09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其他新兴电池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已经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等传统二次电池，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如果未来其他新兴电池突破技术瓶颈、实现量产并完成商业化进程，则市场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研发力量主要聚焦于锂电池湿法基膜、涂覆隔膜和其他功能膜的产品和技术开发。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并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和产品开发合作关系，公司得以紧随下游行业产品迭代和技术进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但公司的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均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或者新工艺和新产品不能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研发投入无法获得经济效益的风险。此外，如公司在研发方向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也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失败，进而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知识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强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同时技术人员需要在隔膜生产研发中积累大量实践经验，加深对隔膜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理解，才能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优厚的条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现有技术人员亦将面临流失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经过长期反复的科研实践和论证，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因核心技术保护不利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隔膜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持乐观期望，同行业企业纷纷推出扩产计划。如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提升速度过快，则行业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瑞浦兰钧、微宏动力等，均为知名锂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9 年 74.64%、2020 年 58.93%、2021 年 83.14%和 2022 年半年度 91.2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0 年 0.79%、2021

年 50.53%和 2022 年半年度 54.97%。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将导致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亏损。

3、单一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55 万元、35,135.75 万元和 38,012.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50.53%、54.97%。比亚迪为公司重要大客户，同时比亚迪持有公司 2.24% 股份，为公司股东。若发行人不能维持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或比亚迪的经营状况恶化，或是公司在新客户的开拓上未能取得成效，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VDF 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特别是 PVDF 在 2021 年以来价格涨幅较大，且公司部分原材料最终来源于进口。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或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最终传导至原材料价格，仍然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5、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锂电池湿法隔膜工艺控制难度较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参数，提供具备质量优势的产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各国密集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若国内外补贴政策、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

可能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上游锂电池隔膜行业以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为锂电池厂商。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等。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但整体而言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未来，若客户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认可不及预期、或出现配套设施建设和推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进而影响隔膜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公司的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可能会受到新冠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生产方面，新冠疫情会带来生产效率、物流速度的降低和人员成本支出方面的提升，销售方面，新冠疫情可能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或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生产经营，进而造成订单减少、订单履行延迟、回款不及时等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后续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将可能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和项目执行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融资渠道少、资金链紧张等客观原因，发生了如转贷、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内控不规范的行为。针对上述内控问题，公司实施整改方案的时间较短，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及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呈增长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

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均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及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14,069.25 万元和 24,847.1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前期产品研发、产线建设、生产和营销投入较大，前期整体收入规模较低、产品盈利能力较弱、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2021 年以来，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但完全弥补累计亏损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则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将对公司股东构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14%、-4.38%、34.47%和 33.94%，呈现上升趋势但波动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受生产成本、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市场环境、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无法有效应对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造成公司利润下滑甚至亏损。

3、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80.68 万元、22,150.97 万元、29,422.07 万元和 42,645.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6%、49.30%、21.38%和 24.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条件恶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有可能出现期末应收账款持续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安徽金力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湖北江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上述公司均自认定当年 1 月 1 日开始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再具备通过复审或重新申请相应税收优惠资质的条件，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而减少未来盈利的风险。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快速增长，若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或现有客户因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向公司采购规模或价格下降等情形，或者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6、股权激励费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持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4.00 万元、0.00 万元、0.28 万元和 433.89 万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将确认相关大额费用，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

（五）法律风险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海朝和袁秀英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5.6772%。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假设公司发行的新股为 9,693.231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海朝和袁秀英夫妇，袁海朝和袁秀英夫妇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为 21.8256%。在一定的情况下

可能出现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六）募投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及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属于相对重资产运营的高科技行业，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接近4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预计市值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下游锂电池市场快速放量

发行人主要产品湿法隔膜是锂电池四大主材中最具技术壁垒的关键组件之一，也是国产化最晚的锂电池组件。锂电池根据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和消费锂电池。其中动力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储能锂电池主要应用在光伏、风电、通信基站等领域；消费锂电池主要应用在3C数码电子领域。目前锂电池行业主要以动力锂电池为主。

受益于全球节能减排趋势，全球锂电池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起点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上升，同比增长121.77%。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全球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4,100GWh。随着我国锂电池企业不断投入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研发，近年来我国锂电池隔膜领域逐渐实现了国产替代。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下，我国锂电池隔膜产业不仅实现了国产主导市场，更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和规模化的成本效应，逐步打开海外市场，出口规模稳步扩大。全球锂电池产业的高速扩张，将带动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快速发展。

2、政策环境利好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国家相继推出大力鼓励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产业迅猛发展，成为锂电池行业主要的增长引擎。如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2017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出台《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0年，工信部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并持续通过减免税收和提供补贴等方式进行财政支持，推动行业由政策驱动逐渐转向技术创新驱动，促进了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使得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不断增长。发改委、能源局于2021年、2022年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全面推动新型储能产业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均带动了包括锂电池隔膜在内的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3、湿法涂覆成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方向

湿法隔膜较干法成本更高，但孔隙率和透气性更好，可以生产出更轻薄的隔膜，且通过涂覆技术对湿法隔膜进行改性处理后，可以进一步提高湿法隔膜的抗刺穿能力，进一步提高电池的安全性。同时，涂覆材料能够与电解液保持更高的浸润性，进而降低电池的阻抗，并提高电池的放电功率。隔膜发展从干法走向湿法、进而走向湿法涂覆，是隔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此外，涂覆材料多种多样，能够满足不同性能电池产品的需求。随着陶瓷、PVDF、芳纶等涂覆工艺的逐渐成熟，近年来湿法涂覆隔膜凭借更优异的性能、

更高的安全性优势已逐渐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未来，随着湿法隔膜企业技术不断进步，湿法隔膜的成品率将得到不断提升，湿法隔膜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湿法隔膜将有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锂电池湿法隔膜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资金投入大，单 GWh 投资额一般在 5,500 万元以上，略高于三元正极，是负极材料的 2-3 倍，电解液的 7 倍以上。且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线技术含量高、供给稀缺，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因此设备的设计开发、定制生产、组装调试都需要和隔膜厂掌握的生产工艺相结合，有较高的难度，并需要较长的周期。从设备交付、产线安装到调试量产一般 6-12 个月左右的时间，周期时间长短主要取决于隔膜厂对工艺和设备的理解和掌握。往往前期需要较大资本和人才的投入。鉴于公司的产能直接决定了收入规模，后续也需要不断的资本投入才能维持持续的产能扩张，资金壁垒较高。同时，随着湿法隔膜企业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逐步升级，对隔膜企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增加，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在锂电池隔膜行业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此外，对于湿法隔膜企业来讲，产业地位的重要性逐渐凸显。由于头部隔膜企业具备了产能、成本、技术、服务、客户等优势，因此其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隔膜行业进一步分化，龙头加速扩张，隔膜行业不断涌现并购整合，叠加头部企业的持续扩大产能优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如不能持续投入扩大产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将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东源
汪东源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位洪明 2022年12月23日
田卓玲 位洪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2022年12月23日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12月23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2年12月23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2年12月23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2年12月23日
周杰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
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田卓玲、位洪明担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汪东源。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位洪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